

北部湾大学科技处

湾大科技发〔2020〕27号

关于公布“十三五”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（第五版）及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发布“十三五”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（第五版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实行常态制，科技厅全年委托专业机构组织项目评估评审，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，根据财政经费预算计划择优分批次下达。现将有关项目申报的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及推荐要求

1. 项目通过“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”（<http://gkg.kjt.gxzf.gov.cn>）进行申报及提交有关资料。请按照申报指南和申报须知的要求做好申报和推荐工作。申报指南、申报须知及申报书样本详见附件，申报人务必认真查阅申报须知及申报指南，明确相关要求。

2. 申报人计划申报广西科技计划项目，若与已获得国内外其他渠道资助项目有内容相关性的，请务必在申报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报项目的区别和联系，不允许同一研究内容重复申报。

3. 2020年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行无纸化申请，申请项目时，应提供含申报人和参与者签名及依托单位加盖公章

的承诺书，并扫描上传申报系统。材料不完整的，将不予受理。依托单位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，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。项目获批准后，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《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任务书》最后（一式2份），一并提交。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。

4.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的报送由第一牵头单位（原则上为区内企业，指南中有申报要求的除外）负责，对项目申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填写1份《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》（可通过网上系统获得），在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和项目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一起报送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。

5. 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中方向57：青年创新人才科研专项，支持新引进到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水平大学博士毕业生，来桂工作第一年至第三年，可以申报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自主选题的科研资助政策。**符合条件的老师，建议优先选择申报。**

二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项目申报实行常态制，“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”常年全天开放接受在线申报（除5月1日至5月15日进行系统初始化设置外）。

三、申报指标任务要求

学校继续把教学单位、科研机构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列入二级单位2020年科研绩效考核指标中。各单位根据本单位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表，积极组织与动员。**原则上，申报了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老师，都须申报。**

有一定前期成果，且有企业应用实践与推广的教师，加

强与企业联合申报科技计划类项目。往年没有获得立项的项目，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，可继续申报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申报广西重点研发计划、广西科技基地人才专项、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等 3 种类型的项目，申报人在填写推荐单位时，填写“北部湾大学”（我校已获得推荐单位资格）。

2. 纸质申报材料按要求交到科技处项目管理科（行政办公楼 235 室）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科技处项目管理科联系，联系人：袁丽，联系电话：2808203。

附件：1. “十三五”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（第五版）

2-1.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须知

2-2. 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
申报须知

2-3.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申报须知

3-1.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

3-2. 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申报书

3-3. 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申报书

3-4.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

4.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

